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顧佩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pv2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4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師甄選實施計畫1份
(25461581_11230340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11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甄選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）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）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）共3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國小組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2名、備取3

民權國中 1120410



OOAA1126002436

名，現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2名、備取3名；國中組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2名、備取3名，惟實際人數將依112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聘任期間

1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2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2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2年5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112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3、甄選地點：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線上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5、錄取公告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參與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於基本授課節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、蔣杏媚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23379653、02-2337861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